

湘西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同意设置凤凰县箴子坪镇污水处理工程入河排污口的决定书

文书号： 州环水（凤凰）〔2025〕1号

凤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单位）于2025年1月21日向我部门提出了凤凰县箴子坪镇污水处理工程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经审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35号）的规定，同意凤凰县箴子坪镇污水处理工程入河排污口设置决定如下：

入河排污口类型	☐ 工矿企业入河排污口 ☐ 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 ☒ 城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 ☐ 其他参照上述管理的入河排污口		
入河排污口名称	凤凰县箴子坪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入河排污口编码	FF-433123-0014-SH-00		
设置类型	☒ 新设 ☐ 改设 ☐ 扩大		
责任主体基本情况			
责任主体1名称：凤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详细地址	湖南省湘西自治州凤凰县沱江镇民俗园政务中心5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33123006702257K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电话	姓名：杨敬 联系电话：134....6798		
行业类别			
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编号			
入河排污口 设置地点	所在行政区域：湖南省湘西自治州凤凰县箴子坪镇三拱桥村		
	排入水体名称：泡水河、万溶江		
	所在流域：长江流域		
	经度：109.644290 纬度：28.1865394		
污水排放方式	☒ 连续 ☐ 间歇	入河 方式	☒ 明渠 ☐ 管道 ☐ 泵站 ☐ 涵闸 ☐ 箱涵 ☐ 其他：
是否共用	☐ 是 ☒ 否		
入河排污口截面信息	☐ 圆形截面：d= m, S= m ²		
	☒ 方形截面：L×B= 0.3 m× 0.4 m, S= 0.12m ²		



□其他形状截面: S= m ²					
入河排污口污水排放量, 入河排污口重点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浓度和排放量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全年		特殊时段(月至 月)	
		污水排放量 (万 t/a)	污染物排 放量 (t/a)	污水日排 放量 (t/d)	污染物日 排放量 (t/d)
入河排污口合计 (单一责任主体只需记载此项)					
COD	60		4.38		
NH ₃ -N	8		0.584		
TN					
TP	1		0.073		
(其他重点污染物)					
信息公开要求: 根据《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以及 HJ1386 标准要求, 该入河排污口的 <u>名称、编码、类型、责任主体、管理单位、和监督电话</u> 等信息应以 ☒ 标识牌□/二维码/□显示屏等方式在入河排污口处信息公开。					
水污染事故应急处理预案以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该入河排污口对应的责任主体 <u>凤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u> 应当按照排污单位有关要求, 做好污染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措施, 具体包括: 1、制定风险事故的应急措施, 明确事故发生时的应急、抢险操作制度; 2、污水处理厂应采用双电路供电, 各种设备应选择质量优良、性能可靠的优质产品; 3、应在主要水工建筑物的容积上留有相应的缓冲能力, 并配有相应的设备 (如回流泵、回流管道阀门及仪表等), 同时应设置事故水池用于储存未达标污水; 4、做到定期巡查、调节、保养和维修, 及时发现可能引起事故的异常运行苗头, 消除事故隐患; 5、严格控制处理单元的水量、水质、停留时间、负荷强度等, 确保处理效果的稳定性; 6、加强运行管理和进出水的监测工作, 定期采样监测, 未经处理达标的污水严禁外排; 7、建立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责任制度, 加强对工作人员业务培训, 责任明确到人; 8、严格执行在线监测和人工监测相结合的入河排污口监测体系, 及时发现水污染风险; 9、在事故发生及处理期间, 应在排污口下游水域悬挂标志示警, 提醒各有关方面采取防范措施。					
水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为减免该入河排污口设置带来的不利影响, 入河排污口设置/使用过程中应当采取监测、巡查、预警等水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具体包括: 1、对各种污水处理设施进行防渗处理, 阻隔污染物进入地下水体中, 做到废水不下渗, 厂内污泥临时堆放场地硬化、防渗处理; 2、在线监控系统应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同时验收、同时投入使用, 并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对在线监控系统进行					

管护；3、严格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制定自行监测计划，开展出水水质、水量自行监测；建立入河排污口日常巡查台账，做好出水水质、水量监测记录；4、加强对入河排污口的规范化管理，在入河排污口处设立明显的标识标牌。

放射性物质管控措施（仅排放放射性物质的入河排污口需要记载）：无。

其他需要注意的事项：

1、在满足污染排放要求基础上，应符合相关部门对供水、堤防安全和河势稳定等问题的保护措施要求；2、入河排污口设置涉及河道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按河道内建设项目管理规定执行；3、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名称、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以及联系方式等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审批部门申请办理决定书变更手续；4、入河排污口排放位置、排放方式、主要污染物种类及其排放浓度、排放总量等如发生重大变化，应依法重新办理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5、入河排污口不再使用的，责任主体应当自行拆除或者关闭入河排污口，并自拆除或者关闭之日起三十日内，申请注销决定书。

湘西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2025年3月5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4)
43310110001009

